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5	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7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包括指导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等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党务和村务公开。
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11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推荐和监督工作。
12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作用发挥等工作。
13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4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5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开展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强化线上线下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做好非公有制经济工作、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及侨务工作，防范化解统战领域风险隐患，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19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行零事故、零非访、零发案、零违建、零污染、零违纪“六零”工作法，推进积分换项目，构建片-组-邻“三长制”组织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21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完成巡视、巡察交办的各类线索调查核实工作，承担对村(社区)巡视巡察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村（社区）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全面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培训、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收集和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微建议。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管理等工作。
25	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26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开展“洞口爱心妈妈”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集中关爱活动。
二、经济发展（13项）	
27	推进高沙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28	负责辖区内企业投资与项目立项管理工作。
29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指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33	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计划申报工作，负责自主实施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及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34	负责预决算编制，组织协调收入征收，防控本级债务风险。
35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
36	指导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管理与监督。
38	负责组织协调统计调查工作，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粮食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畜禽监测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工作，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9	开展基层科学技术的政策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
三、民生服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41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村（社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3	负责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4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45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百岁老人津贴和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动态管理。
46	开展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岗位。
47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9项）	
48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9	建设市级示范综治中心，打造“松平工作室”信访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打造“六零”快速反应处置平台，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
51	负责信访维稳，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踏查铲除毒品原植物，推进社会化禁毒。
53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4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聚焦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协调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点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协助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
55	开展“利剑护蕾”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及时排查走访。
56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57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实施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指导防范化解村级债务。
58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红白喜事管控，倡导落实丧事简办“三个3”（三个人主事、时间不超过三个晚上、费用不超过三万）。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公共设施、项目资产、环境卫生等管理，开展后续帮扶政策宣传工作，化解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
60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61	开展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62	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发展“高沙红”柑橘、白茶等特色农业，创建万亩双季稻示范基地。
63	发展辖区内渔业，打造南水、月英、社山连片千亩水产养殖项目，对相关产品信息进行统计上报。
64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产业失败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65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6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产业项目进行分类评估，助推产业发展。
6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工作。
68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天然林、公益林、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做好惠农补贴资金核查整改工作。
70	做好农业技术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71	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
72	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3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领域的应用。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5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抓好社会工作者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七、民族宗教（1项）	
76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落实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监管管理工作。
八、社会保障（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工作、资格认证、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业务经办服务。
78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79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数据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教育培训、褒扬纪念、优待证发放工作。
80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81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82	做好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初核、上报、公示等工作。
九、自然资源（5项）	
83	负责研究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84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工作。
85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工作，核验新建农宅用地面积、开工位置，受理开工信息备案，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宅基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6	负责核发城镇规划区内《建设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十、生态环保（6项）	
88	做好巡河、管河、护河工作，组织做好河道保洁和水域岸线保洁，开展水治理宣传。
89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和巡查。
90	开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对违规焚烧秸秆的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和情节严重的进行处罚。
92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对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进行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3	落实林长制，加强巡护巡查，对发现破坏林业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对超出处理权限的上报主管部门。
十一、城乡建设（6项）	
94	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接受备案，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职，调处物业矛盾纠纷。
95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对权限内居民自建房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依规处理和行政处罚。
97	维护农村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和卫生管理。
98	做好权限范围内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99	负责权限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运营维护。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100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挖掘整理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文化阵地建设（中国作家协会文学实践点——谢璞儿童文学书屋）、管理与运行工作。
101	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开展高沙文化沙龙、高沙春晚、非遗文化周等特色活动，利用农家书屋等设施促进全民阅读。
102	负责文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村村响”播放。
103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2项）	
10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生育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配合做好补贴发放等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6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7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和灾害信息员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统计报告、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1项）	
109	开展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对食品摊贩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罚。
十六、人民武装（1项）	
110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民兵等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111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2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114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公章管理等工作。
115	建设节约型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6	负责机关日常公务管理工作。
117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118	负责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
119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20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5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片区协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纪检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统筹开展案件查办。	（1）配合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案件； （2）配合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委办	（1）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检查，向受检机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检查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2）组织开展实地检查，指出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检查意见，将有关工作材料立卷归档； （3）根据检查结果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4）对检查中发现严重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案件的受检机关、单位进行复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配合开展保密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检查资料，配合做好有关人员、计算机、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的检查工作； （2）做好保密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3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及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的推荐及上报；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摸底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政治建设考核测评工作。	县委组织部	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测评工作。	(1)按照考核工作方案，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5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委组织部：负责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的组织实施； 县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及安全质量监管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用地审批。	(1)协助做好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2)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服务中心管理、使用工作。
6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和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农村老党员生活补贴等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负责为村（社区）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村（社区）主职干部体检，农村无固定收入老党员生活补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4)对生活特别困难的村干部或离任村干部进行摸底核实上报。在村干部受到意外伤害时，协助对接保险公司落实赔偿事宜。组织村主职干部进行体检； (5)对农村无固定收入的80岁以上、党龄50周年老党员进行摸底核实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五方面人员”比选、村（社区）干部考录公务员推荐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五方面人员”比选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3）组织实绩考核； （4）组织体检与考察； （5）负责公示与聘用； （6）开展递补与调剂工作。	（1）宣传政策、动员人员报考；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3）协助符合条件的人员准备报名资料，指导完成报名手续； （4）配合县级部门进行考察，提供报名人员的工作表现和相关情况。
8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县委宣传部	下发党报党刊征订计划。	做好党报党刊征订。
9	开展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县委统战部	（1）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组织非公人士积极参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 （3）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民营企业、园区社区开展政策宣传，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纾解发展之困。	（1）配合加强非公人士的教育培训； （2）了解、掌握、反映企业诉求，配合协调和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 （3）积极引导非公人士参与中心工作。
10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县委社工部	（1）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给村（社区）赋码发证； （3）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县史志办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2) 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 (3) 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1) 协助上级党史和地方志部门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 (2) 配合挖掘整理地方志、党史等资料和红色景点开发利用。
12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县人大机关：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县党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13	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县总工会	(1) 开展工会补贴的“一户一产业工人”培养工程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关的培训合格证； (2) 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1) 宣传动员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 配合完成工会年度资金审计工作。
14	做好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工作、开展团员推优等工作。	团县委	(1) 开展工作培训； (2) 制定推优、表彰实施方案政策。	(1) 做好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工作； (2) 开展团员推优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募捐工作。	县妇联	牵头开展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募捐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广泛宣传发动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募捐。
二、经济发展（7项）				
16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科工局	（1）加强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2）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	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17	开展财政资金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 县审计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财政项目资金、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财政资金项目的审计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财政资金项目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	（1）负责村级财务资金监管，做好村级财务公开公示； （2）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3）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前期勘察和初步研究、协调项目所在村配合项目设计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对项目进行初验； （4）负责街道本级、村级项目及专项资金监管。
18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定好服务环节； （2）优选服务主体； （3）统筹下达任务； （4）规范开展服务； （5）严格服务补助； （6）强化绩效管理。	（1）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及业务培训； （2）指导服务组织与农户规范签订服务合同，并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开展服务，规范服务行为，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农户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	县商务局	(1) 负责招商政策拟订, 招商引资项目发布、调度、考核, 外商投资项目事项; (2) 受理、协调外来投资企业投诉, 负责招商引资考核。	(1)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投资企业服务; (3) 配合做好新投资企业数据核准和招商协议签订; (4) 收集已入驻企业经营情况; (5) 安排专人进行工作承接。
20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四上企业”入库入统及后续跟踪管理工作。	县统计局 (牵头) 县科工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县统计局: 负责入库入统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 审核入库入统申报材料, 向上级统计部门进行申报, 负责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核查数据质量; 县发改局: 负责组织全县规上规模服务业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培育及管理工作, 督促相关单位收集整理核实企业 (项目) 入库入统申报材料, 并报县统计局审核, 加强入库入统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 县科工局: 负责全县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收集整理核实企业入库申报材料, 并报县统计局审核, 加强入库入统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全县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培育工作, 收集整理核实企业入库申报材料, 并报县统计局审核, 加强入库入统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全县资质内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培育工作, 收集整理核实企业入库申报材料, 并报县统计局审核; 加强入库入统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	(1) 负责收集整理辖区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四上企业”入统入库申报材料; (2) 加强辖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 配合做好入库入统企业的后续跟踪管理; (3) 向项目单位和临规企业宣传入规入统补助政策; (4)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 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入规入统。
21	开展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县供销社	(1) 贯彻执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2) 完善供销社组织体系,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配合落实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税费征收工作。	县税务局（牵头）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1）牵头做好税收征缴和有关非税征收工作，建立健全税务协助机制，制定完善税费协同共治联动事项清单； （2）统筹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和督促检查； 县财政局：统筹全县税费收入情况，负责有关非税征收工作。	（1）协助财税部门抓好财税收入征管、清理等工作； （2）协助开展非税收入征收及上缴工作； （3）配合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2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2）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24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登记与业务管理等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负责养老机构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办理养老机构申报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县卫健局：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资质审查、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管理，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对养老机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1）负责养老机构排查摸底及日常巡查； （2）对养老机构开展运营情况监管、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 （3）及时化解机构周边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2)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3) 对擅自建设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1)开展革除丧葬陋俗宣传工作,提倡节俭办丧事； (2) 做好日常排查和线索上报工作； (3) 配合调处整改过程中矛盾纠纷。
26	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开展“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工作。	县民政局	对申请孤儿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和孤儿“福彩圆梦助学工程”的名单进行复审,发放补贴。	(1)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日常走访,进行政策宣传； (2)对申请孤儿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和“孤儿福彩圆梦助学工程”的名单进行初审上报。
27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失业动态确认、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311”就业服务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就业登记的指导服务、负责就业创业证的申领审核及制证等工作。	(1) 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就业登记审核经办服务、负责就业创业证的信息复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2)督促指导村(社区)做好失业登记人员的“311”服务工作。
28	做好木瓜水厂早期生活用水保供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水厂的运行维护、正常供水等日常管理工作。	按照属地原则,在干旱期水厂供水不足情况下,对接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做好为水厂送水等保民生服务工作,保障周边村民基本生活用水。
四、平安法治 (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境外涉诈人员劝返核减、涉诈重点人员管控、资金预警止付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工作； 县公安局： （1）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 （2）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预警止付工作； （3）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	（1）开展反电诈和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 （2）摸排涉诈重点人员并上报； （3）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境外涉诈窝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 （4）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资金预警工作； （5）对涉诈重点人员定期走访。
30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负责制定活动预案和统筹协调；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秩序的管控与维护。	（1）配合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政府办（牵头）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负责建立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	（1）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配合做好防范处置相关工作。
32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1）负责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督促学校落实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组织管理制度，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受理校车准入审批； （2）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教育局、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勘查核定校车运行线路。	（1）对学校、群众进行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2)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管理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开展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督促指导管养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 (2) 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1) 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等力量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建议； (4) 对无牌无证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摸底造册及警示教育； (5) 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6) 配合开展对客运、货运、危化等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34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1) 牵头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执行工作； (2)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7) 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8) 接受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3)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工作； (4)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5)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工作； (6)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推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县司法局	(1) 牵头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统筹部署村法律顾问的工作; (2) 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法律顾问, 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1) 为法律顾问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动员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36	开展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分解, 做好与属地的联系与沟通; (2) 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 负责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环境整治、疏堵保畅工作。 县委政法委: 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 负责辖区范围内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有关工作。 (2) 协助开展高速分流疏堵保畅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37	开展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驻村工作队的派驻及人员动态调整; (2) 落实驻村工作队的经费保障; (3) 抓好驻村工作服务保障, 抓好队员培训、履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驻村工作服务保障, 抓好队员培训、履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38	开展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优化农业保险支持政策, 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 加强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的统筹衔接,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支持农业保险发展, 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保。	(1) 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推进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工作。	县人社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1）开发公益性岗位，保障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2）开展帮扶车间认定、审核以及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核实认定脱贫劳动力信息和监测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 （2）做好脱贫（监测）劳动力身份信息审核及交通补贴发放工作。	（1）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统计和监测对象劳动力核实、更新，并录入人社一体化系统； （2）指导市场主体开展帮扶车间申报并对申报及初审，对帮扶车间稳岗就业补贴材料进行初审； （3）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宣传、摸底、审核、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40	开展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组织实施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督查督办整改，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3）负责重大活动与节假日期间环境整治与服务保障； （4）开展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的调度工作； （5）完善垃圾转运基础设施； （6）为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提供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加大环境卫生整治的宣传，引导群众不乱倒生活垃圾，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组织对乱倒垃圾的巡查，劝阻、制止乱倒垃圾的行为，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检查和督促生活垃圾的及时转运； （4）对垃圾转运第三方公司进行考评； （5）开展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及后期管护工作。
4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2）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3）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4）开展动物卫生监督，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负责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4）负责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等工作； （5）负责对（除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外）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 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4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和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制定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3) 对境内重大农作物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1)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调查，组织实施防控措施； (2) 协助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发现疫情及时上报、配合县级部门对疫情发生区域进行封锁、扑灭等处理； (3) 协助县级植保部门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44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工作； 县林业局：开展林业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培训、防控、铲除工作。	监测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情况，配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防控。
45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指导街道对土壤成分、肥力、PH值含量进行调查。	协助上级专家对土壤成分、肥力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2) 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 (2) 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47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定期组织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调查、巡查、采样工作； (2) 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土壤污染超标区域农户采用水肥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3) 强化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 (4) 开展风险监测，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预警监测，防范发生重大农产品污染事件； (5) 配合生态环保等部门落实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整治配合其开展受污染耕地溯源工作等； (6) 其他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1) 配合开展农用地污染防治相关入户调查登记、巡查、采样工作； (2) 加强宣传指导，受污染耕地农户采取农艺调控措施，保障粮食等农产品质量安全； (3)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工作，严格管控区巡查，引导严格管控类耕地农户退出水稻种植，种植结构调整； (4) 配合做好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耕地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工作； (5) 配合做好农田土壤及农产品污染事件的处置。
48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开展沼气池隐患排查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重点水域的禁捕退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禁捕工作； (2)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1) 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宣传，落实禁捕巡查； (2) 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 (3) 加强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
50	加大农业机械推广力度，开展农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宣传； (2) 做好农机管理工作； (3) 做好农机安全教育工作。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安全宣传
5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 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4) 承担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5)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承担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	(1) 负责摸排清查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并建立名录； (2) 负责各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网格化监管巡查和风险处置； (3) 配合完成省市县三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快速检测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52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农业科技实用人才培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标准和学法用法情况，会同县司法局对示范户进行认定、登记、造册、颁发标志牌，并汇总上报市级部门备案。	(1) 组织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招生工作； (2) 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宣传、推荐、初审、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3) 帮助引导示范户积极参与农村法治培训和农村普法宣传，协助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组织街道进行古树名木专业知识培训; (2) 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和挂牌; (3) 做好对古树名木的巡查和保护。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宣传、日常巡查、保护相关工作。
54	开展中大型项目占用林地的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严格执行关于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分级管理相关规定, 进行审批备案等规范程序。	配合开展中大型项目占用林地的现场勘察工作。
55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县发改局	(1)制定后续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帮扶措施和标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 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技能培训,建立就业信息平台。	(1)建立搬迁户信息台账,动态监测管理,定期走访排查; (2)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协助办理各类补贴,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六、社会管理(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文旅广体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制定“扫黄打非”实施方案，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和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县公安局： （1）打击制黄贩黄、非法出版活动等违法行为； （2）负责侦破传播淫秽物品等刑事案件，包括组织、领导、参与网络淫秽直播、制作传播淫秽色情小说、漫画、游戏、手办等专案。	（1）开展“扫黄打非”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2）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行为及时上报。
57	开展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市监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教育局：负责校园内部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协助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等重点场所开展检查； 县城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开展整治； 县市监局：负责对学校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网吧、电竞酒店、书店、文具店等场所开展整治。	（1）配合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电竞、网吧等重点场所参与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部门组织的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3）参与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联合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卫健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红十字会	县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 县卫健局：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59	开展地名区划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批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具体负责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并按照管理权限承担相关审核工作； （2）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 （3）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地名档案，提供标准规范的地名信息； （4）对界线界桩分工管理，筹措界桩损坏维护费用。	（1）做好地名的申报工作； （2）协助调处边界争议，协助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信息核查工作； （3）配合上级做好界线管理和界桩管护工作。
60	开展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进行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 （2）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全县社会组织参加年检； （3）发展优秀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入党； （4）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5）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	（1）开展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综合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规范管理，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 （4）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调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及用水纠纷。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 (2) 具体调处跨街道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和街道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县人民政府解决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 (3) 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协助上级部门调解、处理本辖区内、街道之间以及跨街道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处理跨街道用水纠纷。
62	开展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 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63	开展高沙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提档升级； (2) 规范化管理、检查宣教功能发挥等情况； (3) 落实资金保障。	配合做好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修缮等工作。
七、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县委统战部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指导乡镇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1) 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八、社会保障（5项）				
65	开展失地农民参保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制订《洞口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2) 组织开展失地农民参保工作。	(1) 开展失地农民摸底； (2) 开展失地农民参保前期资料的审核。
66	开展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县人社局	(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 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1) 核实稽核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2) 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67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服务。	县人社局	对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相关补贴信息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卡，企业（单位）社保补贴拨付到企业（单位）开户银行卡。	(1) 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并提交县人社局进行审核； (2) 指导企业(单位)、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申报办理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县人社局（牵头）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县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 （2）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69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	县住建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服务性、事务性工作。 县卫健、教育、经开区及建（改造）有公租房的单位（或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机制。 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审计、人社、民政、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市监和建设银行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工作； （2）组织村（社区）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地或村（社区）公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住保中心。
九、自然资源（8项）				
70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拟订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1）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受理； （2）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耕地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工作； (2) 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街道开展耕地复垦实地核查工作； (3) 指导街道进行复耕复种，对街道提交的不存在抛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抛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1) 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2) 制订耕地复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对恢复耕种的地块进行初审后，提交上级审核。
72	开展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 负责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审批； (3) 负责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和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负责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1) 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 (2) 核实选址的地块是否符合村镇总体利用规划； (3)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上报； (4) 配合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3	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 指导街道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1) 参与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对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提出意见； (2) 上报编制计划和开展规划编制、报批； (3) 指导和协调村(居)委、第三方委托单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74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2) 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增加耕地占补指标； (3) 实地勘察，开展组织验收。	(1) 结合耕地变更情况，配合做好耕地占用补划工作； (2) 负责土地开垦整理项目施工期间矛盾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 统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退出、补划工作； (3) 组织永久基本农田宣传工作。	(1) 对基本农田做好巡田工作； (2) 对永久基本农田上出现的“非粮化”“非粮化”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 (4)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摸底，现场核实并上报。
76	林木采伐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木采伐资料审核，确定是否发放采伐许可证。	(1) 负责对群众申请采伐范围内开展伐区调查设计； (2) 将林木采伐申请资料录入电脑上提交县林业局审核，通过后，打印采伐许可证给申请人。
77	生态护林员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统筹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组织出台生态护林员年度选聘续聘方案和考核办法等。	负责生态护林员的选聘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林长制系统和联动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十、生态环保（7项）				
78	开展高沙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县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运维、排放监管工作，督导污水排放是否达标，是否有违规排放情形；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排污口设置、排污许可、在线监测、水质监测等监督管理。	(1) 宣传环保政策； (2) 发现违规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报上级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 (2) 负责全县水土流失治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3)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调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协助水土流失治理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0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生态环境部门； (3)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4) 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5)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 对属地养殖企业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底，针对有设施不运行、设施间断性运行、无设施的养殖企业督促整改，确保畜禽粪污充分处理并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牵头）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监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 县城管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8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制定（修订）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向上级部门报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和转移、后期保障等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做好损害评估、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配合处理环境信访问题、舆情事件，培训指导环保网格员，协助考核环境保护工作。
83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负责推进全县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2）推进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 负责推进农村环境生活污水治理指导工作； (2) 开展农村环境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作； (3)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指导工作； (4) 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工作； (5) 开展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工作。	(1) 配合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村环境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宣传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2) 配合开展调查摸底以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属地内的污染地块进行日常监管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14项）				
85	开展高沙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保护规划，政策与资金保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名镇基础设施改造、历史建筑修缮等，对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项目进行审批监督和执法，统筹多部门协作推进保护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文物古迹、非遗传承保护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保障工作。	(1) 严格按照批准的保护规划管理镇域内建设活动； (2)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日常保护与风貌管理； (3) 配合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善工作。
86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范围内土地房屋征收具体业务性工作； (2) 负责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争取，牵头用地报批工作；对已发布拟征地告知范围内的土地在公告有效期内暂停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和不动产证登记发证手续； (3) 对房屋等建筑物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出具项目用地报批的规划相关文件和图纸； (4) 负责安置地的规划选址审核工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调解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5) 承担司法强制执行阶段有关法律文书的编制和申请。	(1) 协助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2) 协助做好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群众信访和维护稳定工作； (3) 协助做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及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推进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县住建局	(1) 负责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申报和审核； (2) 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 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 对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1) 负责棚改项目的居民意见征集和项目申报； (2) 负责棚改项目实施； (3)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88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建局	(1) 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核乡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 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配合上级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2) 收集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上级开展危房安全鉴定，审核农户资质，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3) 督促农户改造进度，配合上级完成竣工验收。
89	开展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负责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审批、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和日常监管。	(1) 配合住建部门做好政策宣传； (2) 落实网格化巡查制度，及时将每栋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的建设信息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3) 负责跟踪督促落实问题的整改。
90	开展限额以下新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实地抽查。	县住建局	开展限额以下新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实地抽查工作，每年对限额以下新建农村住房随机抽查不得少于当年新建农村住房总量的20%，集中抽查不少于两次。	(1)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排查； (2) 落实日常巡查和“六到场”制度，并建立巡查和到场台账备查； (3) 负责抽查反馈问题的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组织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培训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2) 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乡村工匠名师等推荐认定工作； (3) 建立农村建筑工匠档案登记备案制度。	(1) 协助收集农村建筑工匠情况，协助管理农村建筑工匠建设； (2) 组织建筑工匠参加活动，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3) 动员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参加资质认证工作。
92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县城管局	(1)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 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3) 对全县所有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4) 依法对燃气经营许可证进行核查，确保所有燃气经营企业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1) 加强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配合开展燃气（含管道燃气）安全宣传，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3) 督促村（居）委会落实相应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县城管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提请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城管局强制拆除。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县住建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村民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县发改局：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1）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负责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开展现场拆除、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94	开展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技术规范，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其他各项工作。	（1）公路前期规划的摸底调查，公路设计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规划计划的申报； （2）配合公路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三杆移位，地下管线迁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县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 (2) 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3) 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县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5) 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1) 在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应要求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2) 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和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96	开展道路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建设乡村道路和公路养护，安装安防措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2) 对公路进行保护和修复。	协助开展国、省干道及县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97	落实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街道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 负责组织街道协助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 组织水库移民村组开展水库移民前期调查、项目申报、验收，配合移民中心进行复核； (2) 组织水库移民村组解决影响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历史遗留问题； (3) 配合核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及后期扶持相关帮扶政策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 (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	(1) 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 协助建设重点水利工程； (3) 做好各类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工作； (4) 协助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征地移民安置、扶持工作，配合做好矛盾调处； (5) 协助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 (6) 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99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下乡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科协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文化下乡”相关工作，制定“三下乡”方案，组织送戏下乡活动； 县卫健局：负责“卫生下乡”相关工作，开展宣传、培训、义诊等活动； 县科工局、县科协：负责“科技下乡”相关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1) 开展“三下乡”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三下乡”活动； (3) 维护“三下乡”活动秩序。
10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	(1)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文物发掘、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3)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十三、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及救助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 县妇联	县卫健局：牵头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做好检查技术服务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信息上报、质量控制、督导监测、经费拨付等工作机制； 县妇联： （1）会同县卫健局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开展指导监督，共同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充分利用妇联组织体系，深入街道、村(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3）加大对“两癌”贫困妇女的救助力度。	（1）配合做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引导计划怀孕的妇女自愿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2）宣传、摸排符合申报条件的患病妇女； （3）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上报至县妇联； （4）将拟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5）对获救助对象进行回访。
102	开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无偿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	（1）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无偿献血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募捐、人道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2）落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开展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03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销售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1) 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05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资源，推广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建立防汛救灾“户帮户”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机制，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6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1) 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2) 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县公安局：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8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县住建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2）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2）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十五、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县市监局	(1)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3)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备案街道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1)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C级主体开展现场督导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将发现的校园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 (3) 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督导食品安全。
110	开展农村从业厨师管理工作。	县市监局	(1) 负责对农村从业厨师开展培训； (2) 负责农村从业厨师备案。	(1) 开展农村从业厨师摸底； (2) 配合开展农村从业厨师培训； (3) 进行农村从业厨师登记。
111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监局	负责组织实施、查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1) 排查违法直销、传销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2) 配合上级部门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六、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县数据局	(1) 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2)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 设； (3) 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编制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4) 负责指导、协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改革工作； (5) 负责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指导管理； (6) 负责指导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运营； (7)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效能工作，督促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2) 配合完成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应用； (3) 配合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 (4) 配合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网通办”工作； (5) 配合开展中介服务工作； (6) 配合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湘易办”的应用； (7) 配合推进行政效能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4项）		
1	对桔城红星上稿量、浏览量、点赞量任务达标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取消每月上稿浏览量、点赞量任务考核。
2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4	对“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团县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二、经济发展（6项）		
5	开展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批）。
6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负责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7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工局 工作方式：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8	对交通亡人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收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1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
12	为居民出具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县公安局：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县民政局：婚姻状况证明（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对辖区内老年人“银龄安康”意外伤害保险宣传推广、保费征缴及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对不动产权证明进行审核。
19	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20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22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23	湘易办APP推广。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24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县妇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四、平安法治（29项）		
25	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根据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减少对基层的考核事项。
26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县教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使用“626”课堂APP学习禁毒知识、公众号答题。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根据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减少对基层的考核事项。
28	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29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录入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
30	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31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32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33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34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35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36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38	对涉电诈高危人员声纹采集率、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3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戒毒条例》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两站两员”工作考核，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41	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综合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42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43	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整治，注销报废超年限或不符合要求的拖拉机。
44	对组织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组织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的处罚。
45	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制度。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有奖举报”制度。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及换证核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及换证核查、监督检查。
4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监督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50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51	对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52	对镇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及对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53	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法院 工作方式：取消设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4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55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56	对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和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考核，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贷款清收工作。
58	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59	报送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月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60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61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6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及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及监管工作。
6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64	对非法盗猎、采集国家保护植物及收购、出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盗猎、采集国家保护植物及收购、出售的处罚。
65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66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社会管理（11项）		
68	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社工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6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70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县教育局：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教育； 县市监局：将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实行监管全覆盖； 县卫健局：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 县城管局：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对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段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查校园周边食品无证摊贩。
71	开展“雪亮工程”建设。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2	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反电信诈骗“两卡”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县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加大对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的路面管控力度，对发现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用牌证以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严厉查处； 县市监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74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7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鉴定工作。
76	河长制APP、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路长制APP打卡、拍照上传考核。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使用APP记录巡查时间、地点、人员等信息，并通过拍照功能拍摄耕地现状照片，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各级路长开展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上传。
77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监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七、社会保障（3项）		
79	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与基本医疗一站式报销。
80	开展医保收缴率和参保率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考核工作。
81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八、自然资源（2项）		
8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83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九、生态环保（7项）		
84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结合现场实际对修复成果验收并维护。
85	对在河流、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权限负责对在河流、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8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8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开展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等工作。
89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的监督管理。
90	造林验收。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造林验收工作。
十、城乡建设（23项）		
91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9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处罚。
93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94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巡查，发现疑似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5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97	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用地到期恢复的跟踪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用地到期恢复的跟踪监管。
98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9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1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行政执法。
101	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1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03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104	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5	负责高层住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高层住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在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县城管局：负责对在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07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县市监局 工作方式： 县城管局：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市监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108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109	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110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111	跟踪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项目工程建设。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新（扩、改）建项目工程建设进行跟踪管理。
112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113	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的维修、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县住建局：按照职责依法督促、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严重损坏的建筑消防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卫生健康（5项）		
11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16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117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工作。
118	负责计划生育协会平台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11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20	开展“链工宝”答题活动、发动群众注册全民消防学习平台。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1	开展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122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25	对居民、企业、经营性场所发生火情次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开展此项考核。
12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
十三、市场监管（1项）		
127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和跨境突出犯罪。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和跨境突出犯罪。